



第三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甲委员会的第五份报告



在1985年5月18日举行的第15次会议上，甲委员会决定建议第三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所附的与下列议程项目有关的决议：

22. 拟订的1986—1987年财务期规划预算

22.3 财务政策事项

1986—1987年财务期拨款决议

1986—1987年财务期拨款决议

第三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决定一九八六至一九八七年财务期总额为605 327 400美元的拨款分配如下:

A. 拨款项目	拨款用途	数额(美元)
1.	指导、协调和管理	62 812 700
2.	卫生体制结构	179 084 500
3.	卫生科技: 健康促进和保健	101 123 300
4.	卫生科技: 疾病防治	84 480 400
5.	规划支助	115 799 100
		<hr/>
		有效工作预算 543 300 000
6.	税收均分基金的转让	52 000 000
7.	未分配储备金	10 027 400
		<hr/>
		总计 605 327 400

B. 根据财务条例规定, 应为支付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务期内的承付款项提供不超过A段确定拨款的数额。尽管有本段的规定, 总干事仍应将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财务期的承付款限在1—6项之内。

C. 尽管有财务条例第4.5条的规定, 总干事仍有权在构成有效工作预算的各拨款项目之间拨转, 但不得超过被转拨项目款额的10%。但就项目1而言, 确定的百分比需除去总干事和各区域主任的发展规划经费额(10 334 000美元)。总干事还有权将不超过总干事和区域主任发展规划的数额用于有效工作预算中规划承付开支项目。所有上述拨转均应列入一九八六至一九八七年财务期报告中。任何所需的其他拨转, 应根据财务条例第4.5条规定进行并提交报告。

D. A段中决定的拨款, 在扣除下列费用后由会员国应缴会费支付:

